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79 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登封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级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机制的建立

3.2　预警信息的收集

3.3　预警信息的评估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6.2　物资保障
6.3　人力保障
6.4　宣传、教育和培训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市辖区内的涉外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规范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境内外国人员、境外我市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基本预案》（郑政办〔2004〕41号）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等。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3.2　以人为本，力保安全。坚持以人为本，以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各项工作的出发

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境内外我市公民、外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利益,避免或减少损失。

1.3.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演练,平战相结合,反应快速准确,积极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

1.3.4　依法办事、保守秘密。对涉外突发事件须依法决策和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参照事发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境内外我市公民、外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在应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1.4　事件分级

1.4.1　特别重大（Ⅰ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我市涉外事件；

（2）造成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1.4.2　重大（Ⅱ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我市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1.4.3　较大（Ⅲ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及市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其它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4.4　一般（Ⅳ级）涉外突发事件：

（1）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及市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境外我市籍公民和机构人员安全及财产一般损失，外国驻我市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般损失，并具有一定影响的涉外事件；

（3）其它一般性涉外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界定，“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1.5.1 境外涉登突发事件

境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威胁或可能威胁我市驻外机构和人员、在国外开展劳务、留学、因公（私）访问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1.5.2 市内涉外突发事件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严重威胁外国驻我市机构人员及财产安全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2）针对驻我市涉外机构及其人员寓所和袭击在我市国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在我市外国人的恐怖袭击事件；

（3）涉及在我市短期停留外籍人士突发伤亡的事件；

（4）造成不良社会和政治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5）在我市境内涉及港澳居民、华人华侨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安局、文广新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农委、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局、安监局、商务局、人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宗教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电话：62855373），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传达贯彻国家、省、郑州市和我市领导关于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批示、指示精神；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分析、研究涉外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做好相关决策，并向市政府提出具体建议；对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区、办事处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对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问题，提出紧急处理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补充意见；决定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中外记者采访等有关事宜；决定其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2.2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议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区、办事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对外宣传的衔接、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政府办：负责牵头制定本预案；贯切、执行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有关决定事项，负责与省、郑州市外侨办联系，通过省、郑州市外侨办与我市驻事发国使领馆联系、与事发国驻华外交机构交涉、向驻华外交机构通报情况；做好涉事侨民的安抚稳定工作和协助做好境外撤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勘查取证和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刑事、治安案件侦破、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等的抢险施救工作；负责对涉外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外方人员出入境手续的办理等。

市教体局：负责做好涉外突发事件中外国留学生的安抚稳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外国人遗体处理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并监督使用。

市卫生局：负责处理涉及公共卫生方面的事项，组织伤亡人员的救治等。

市农委：负责协助处理涉外突发事件中农副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案件的协调处理；因地质灾害造成外国人伤亡事故的查处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发生在我市境内道路及车辆上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

市旅游局：负责处置来我市旅游的外国团组人员在涉外突发事件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收集、分析、研判各种安全形势及事态发展的走向，提供相关情报、信息，并提出工作建议。

市商务局：参与处置外国驻我市商务机构、外资企业、外籍工作人员及其他从事经贸、商务、商贸培训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

市人社局：负责处理涉外突发事件中涉及外派劳务合作的有关事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理突发涉外事件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宗教局：负责做好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关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指导。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机制的建立

市政府办负责建立和完善涉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收集、评估、发布制度。

3.2　预警信息的收集

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区、办事处应加强调查研究，收集境内外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各种信息，及时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上报工作和处置应对准备工作。

3.3 预警信息的评估

境内可能发生涉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市有关主管部门收集和汇总，正确予以评估后提出意见，按各自职责分工，报请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

境外可能发生涉及我市的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评估，并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正确予以评估后提出意见，报请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涉外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

达到Ⅳ级（蓝色预警）级别的涉外突发事件，由乡（镇）区、办事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办报请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或市政府办部门预案。

达到Ⅲ级（黄色预警）级别的涉外突发事件，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本预

案。

达到Ⅱ级（橙色预警）级别和Ⅰ级（红色预警）级别的涉外突发事件，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应急委、郑州市和省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4.2 较大（Ⅲ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涉外突发事件时，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涉外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乡（镇）区、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基本措施：

（1）及时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在迅速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同时，应及时判明事件性

质、规模、危害程度等，根据处置权限进行处置，迅速控制事态；超出处置权限的应立即上报，不得延误。

（2）抢救伤员，疏散群众，警戒现场，管制交通。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迅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法律规定，实施局部地区现场管制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迅速与外方取得联系。市政府办应根据事件性质及规模，及时上报郑州市主管部门后，迅速与事件涉及国家的相应机构取得联系，了解外方的要求和条件，研究答复口径及需交涉事宜，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全力维护事发地政府社会稳定。针对事件的性质，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事态。对于事件过程中出现的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安全等部门要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固定相关证据，依法适时进行处理。

（5）新闻宣传报道。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应根据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提供的情况，在上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涉外突发事件的情况。新闻单位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有利于社会政治稳定，有利于事件处置的原则，严格按照对外宣传发布信息的审批权限，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准确把握、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分级把关。

4.3　一般（Ⅳ级）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涉外突发事件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办提出建议，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政府办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4.4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办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完毕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办应进一步做好相应人员的安置、损失评估、赔偿等后续事宜。

5.2 事件调查

市政府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成立事件调查组，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性质、原因、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在救助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做好必要的储备和保障工作。

6.3 人力保障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处置的工作需要，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调配。

6.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平时应加强各项应急预案的内部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普及紧急救援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和应变意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和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培训与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应变能力。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外交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